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信諾關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尊重個人資料，並且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

1) 我們收集及/或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範圍

我們收集及/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之個人識別資料、聯絡資料、保單詳情、交易記錄、財務背景、醫療及健康事項。

2) 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閣下需要不時向信諾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向信諾提供被要求的資料，信諾可能無法簽發保單、處理索償申請或提供產品或服務。

3)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信諾所持有閣下的資料可能會被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評估閣下就產品或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 ii) 處理保險或財務或投資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日常運作，包括其更改、變動、取消或續期；
- iii) 處理、調查或分析就產品或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償申請；
- iv) 進行核對程序；
- v) (得到閣下的同意下 – 請看以下第7條) 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或其他模式作推廣、宣傳或銷售信諾或信諾聯合其它公司提供的保險、財務或與投資相關之產品或服務；
- vi) 遵守適用於信諾或其集團公司的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及就其要求作出披露；
- vii) 使信諾的確實或建議再保人，評核意圖再保交易的有關保單；
- viii) 用作於醫療或健康參考上之用；
- ix) 用作於保險、財務或投資相關調查、研究及統計之用；及
- x)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4) 個人資料的轉移

信諾所持有閣下的資料會被絕對保密，但信諾可能會就上述任何目的把有關資料給予下列人士及 / 或實體 (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

- i) 任何向信諾提供行政、資料處理、客戶服務、電話中心、電訊、資訊科技、基金管理、收債、繳費、反洗黑錢及其他法規的審查、促銷、研究、郵寄、印刷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代表閣下安排購買信諾提供的保單，或代表閣下處理對信諾的保險索償，或由閣下通知信諾作為代表閣下的保險中介人 (“保險中介人”)；(在得到閣下的同意下 – 請看以下第7條) 個人資料作其直接促銷或業務推廣的用途，並可能從而得益；
- iii) 任何由保險中介人聘用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由保險中介人不時通知信諾) 以提供任何有關第3(i)及(ii)條所載用途之服務；
- iv) 信諾的分行、附屬公司、控權公司、關聯公司或聯繫公司以用作資料處理和建立數據模型；
- v) 與閣下用作繳交保費戶口有關的金融機構或信用卡 / 記賬咭發咭人；
- vi) 信諾的確實或建議再保人；
- vii) 適用於對信諾或任何其集團公司具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約束力的規定下而信諾有責任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
- viii) 其他對信諾資料有保密責任並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人士；
- ix) 任何收賬代理；及
- x) 任何調查、研究及統計機構/人員。

5) 轉移資料往香港以外地區

信諾可能不時就不同的目的 (包括處理或儲存) 將閣下的資料轉移往香港以外地區。

6) 資料查閱

- I. 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閣下有權：
 - i) 查詢信諾是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及
 - ii) 要求信諾改正有關閣下不準確的資料。
- II. 信諾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II. 任何關於上述條款6(I)的要求，應向右列人士提出：信諾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15樓)。

7) 直接促銷

在得到閣下的同意下(包括表示不反對), 信諾可:

- I. 使用閣下提供予信諾的個人資料, 包括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遞地址)、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途;
- II. 就信諾及信諾的聯繫公司、聯合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之下列類別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直接促銷;
 - i) 保險、財務或投資相關產品及服務;
 - ii) 獎賞、年資、聯合品牌及優惠計劃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 健康、保健及醫療、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旅遊及交通、禮賓、家庭護理(包括寵物護理)、家居、餐飲、服裝、珠寶、電訊、教育、社交網絡及媒體; 及
 - iii) 作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獻;
- III. 將第7(I)條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代理人或承辦商以代表信諾進行直接促銷上述產品及/或服務之用途; 及
- IV. 除促銷上述產品及服務外, 將第7(I)條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或所有下列人士作直接促銷之用, 並從而得益; 及信諾就此用途必須得到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並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不會就此用途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
 - i) 任何代表閣下的保險中介人作其直接促銷保險、財務或投資相關產品或服務之用途, 及業務推廣之用途; 及
 - ii) 任何提供第7(II)條所述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別之第三者供應商作直接促銷該等類別的產品及/或服務之用途。

如閣下不同意信諾就任何上述使用及/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用途, 閣下可通知我們行使你的權利選擇拒絕直接促銷, 我們便不會使用及/或轉移閣下個人資料作以上之用途。閣下亦可隨時根據上述地址致函給我們的信諾資料私隱主任撤回閣下的同意意願。如閣下行使你的權利選擇拒絕閣下的個人資料被用於以上任何用途, 這代表將來閣下不能從信諾, 閣下的保險中介人及 / 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收到任何針對性或特別優惠的直接促銷。

信諾不會使用任何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及/或轉交至任何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 業務推廣的用途。

在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發出的日期起, 它將成為閣下與信諾或有意與信諾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如有任何有關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查詢, 請致電2560 1990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

此聲明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內容有異, 以英文版本為準。